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54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被告 林建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而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另定合意管轄法院，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又訴訟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原告前以被告為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22135號核發支付命令，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並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本件原告係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向被告請求，而上開約定書第26條約定：「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上開

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司促卷第14、19、30頁），且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已逾新臺幣50萬元，屬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堪認兩造業已以上開契約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參照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丁 婉 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須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康 紀 媛